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5〕31号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城横五路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混凝土搅拌站（临建）”（项目代码：2508-500230-04-01-5054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为丰都县双路镇，拟新建生产厂房、办公实验站及生活区等建筑物，购置 HLS120 型生产线两条及其他辅助设备若干台（套），设计生产商品混凝土 12 万 m³ 及预拌砂浆 1 万 m³，配套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供电、“三废”治理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20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当地居民生活污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10m³/d）处理达标后，排入庙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车辆入场冲洗废水经位于洗车槽旁的 1#沉淀池（50m³/d）处理、

其他生产废水经 2#沉淀池（120m³/d）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搅拌站四周设置截水沟收集初期雨水，经 3#沉淀池处理后进行附近农贸城现有的雨水井。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护工棚、合理调配运输时间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运营期原料堆场为封闭料仓并设置喷淋降尘系统，物料输送全封闭；8 个筒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2 个水泥筒仓的除尘灰用直径 100mm 的钢管从罐顶接进水池除尘；2 个搅拌机各配置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道路水泥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优选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土石方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堆放点，建筑垃圾统一清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 1 处危废储存点（约 5m²）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处废渣池（约 25m²）暂存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双路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